

百姓法律话题

家庭

王淑焕 主编 许芝萍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姓法律话题·家庭/王淑焕主编;许芝萍编著.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0
ISBN 7-5026-1198-3

I. 百… II. ①王… ②许… III. ①家庭-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收养法-基本知识-中国③家庭财产-财产继承-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464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之一。书中通过对社会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收养和财产继承中有关问题的释难解疑,简明准确地阐发了我国《收养法》继承法等基本法律知识。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x

787 mm × 1092 mm 32 开本 印张 5.375 字数 112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x

印数 1—3 000 定价 7.00 元

前 言

社会要文明,要进步,就需要民主和法制。民主和法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法律规则成为社会大众生活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喜人的成果。作为一种行为准则,法律规则在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愈加重要,也愈加普遍。不论是吃、穿、住、行,还是生、老、病、死,都嵌入法律这张大网之中。也正因为有了法律这张大网,老百姓的社会生活才有了崭新的秩序,生活因此也获得了不小的改观。根据法律的规定,百姓可以行使、维护自己的权利。大的方面如:选举人民代表或者被选举为人民代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权通过劳动获得报酬,在劳动中有权获得休息。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国家和社会的物质帮助。有权获得教育,自由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等等。小的方面如:子女有权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消费者有权决定是否购买某一种商品或者接受某种服务。公共汽车的乘客有权要求售票员撕给车票。年老的父母有权要求成年的子女按月支付一定数额的生活费,劳动者有

权要求所在的单位按月支付工资,自己的小孩被邻居家的小孩打坏了有权要求其父母赔偿。坐火车受伤有权要求运输单位给予赔偿,到商店购物有权要求经营者保质保量,等等。根据法律规定,老百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义务。老百姓的义务概括地讲,是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个人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具体地讲则很多很多,例如:乘坐公共汽车要买票,自己家盖的房屋不得影响邻近房屋的采光、通风、排水、行路。各项收入要依法纳税,每年要给自行车交纳牌照税。从事工商经营活动要取得营业执照,男女结合要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离婚也要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或者到人民法院打官司,借了他人的钱就要偿还,等等。

法律这张大网,使社会生活得以规范化、秩序化。因此,为了保证社会生活正常进行,就要求有关的主体,包括老百姓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做到有法必依,对于违法者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实际上,老百姓如果能够自如地行使、主张依法享有的权利,适当地履行依法负担的义务,就会充分享受社会生活带来的欢悦,由此对社会、对个人的益处是显而易见的。守法的前提是懂法。老百姓要做到懂法,就需要积极、主动地学习、了解国家的法律规定。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就是为使老百姓了解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而编写的。作为编者,我们希望能以此套图书给老百姓获取与其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提供一定的便利。读者如能够凭书中讲述的法律知识解决一些实际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会深感欣幸。

本书是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之一。主要针对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收养和财产继承中的有关问题作了简单、概括的介绍。

《百姓法律话题》系列图书由中瑞律师事务所王淑焕律师主编。本书由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许芝萍撰写。

编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1	一、概述
1	（一）家庭的含义
1	1. 家庭的基本特征
2	2. 家庭的基本职能
6	（二）亲属
7	1. 亲属的法律含义
9	2. 亲属的分类
12	3. 如何确定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
14	4.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法律效力
21	（三）家庭的结构
22	1. 核心家庭
22	2. 扩大家庭
23	3. 断代家庭
24	（四）家庭关系的立法原则
25	1. 男女平等的原则
26	2.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29	二、夫妻关系
29	（一）概述
29	1. 夫妻的法律含义及其特点
30	2. 夫妻关系的法律含义及其内容

31	(二) 夫妻人身关系
31	1. 夫妻的姓名权
33	2.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34	3. 夫妻计划生育的义务
35	4. 夫妻有平等地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 义务
36	(三) 夫妻的财产关系
36	1. 夫妻财产制
43	2.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45	3. 夫妻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48	三、父母子女关系(亲子关系)
48	(一) 概述
48	1. 什么是父母子女关系
49	2.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51	(二)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52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58	2.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和扶助的义务
62	3.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63	(三) 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63	1. 婚生子女的法律含义
63	2. 婚生子女的否认
64	3. 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65	(四) 非婚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65	1.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含义
65	2.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67	3. 非婚生子女的确认

68	(五) 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69	1. 继父母继子女的法律含义及其类型
70	2. 继父母继子女的法律地位
71	3. 继父母继子女关系的终止
73	(六) 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
74	四、其他家庭关系
75	(一) 祖孙间的抚养、赡养关系
75	1. 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 的抚养条件
76	2.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 的赡养条件
77	3. 祖孙之间的继承权
77	(二) 兄弟姊妹间的抚养关系
78	1. 兄、姊抚养弟、妹的条件
78	2. 弟、妹扶养兄、姐的条件
80	五、收养制度
80	(一) 概述
81	1. 收养的法律含义及其特征
83	2. 收养与国家收容和寄养的区别
84	3. 收养的社会意义
85	(二) 收养法及其原则
85	1. 收养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结构
86	2. 收养法的立法原则
87	(三) 收养的成立
87	1.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91	2. 有关收养条件的特别规定
94	3. 收养的程序
99	(四) 收养的效力
99	1. 收养的拟制效力
100	2. 收养的撤销效力
101	3. 无效收养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104	(五) 收养关系的解除
104	1. 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106	2.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109	六、继承
109	(一) 继承的法律含义及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10	1. 继承的法律含义
111	2.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14	(二) 有权取得遗产的人
114	1. 继承人
115	2. 受遗赠权人
115	3. 适当分得遗产权人
116	(三) 遗嘱继承(指定继承)
117	1. 什么是遗嘱
118	2. 遗嘱的法定形式
120	3. 遗嘱代书人、见证人的资格
121	4.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22	5. 遗嘱无效和遗嘱不生效
125	6. 遗嘱的执行
126	7.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29	(四) 法定继承

129	1.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30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30	3.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131	4. 法定应继份额
132	(五) 遗产及遗产的分配
132	1. 遗产
134	2. 遗产的分配
137	(六) 遗产继承中的一些特殊问题
137	1. 继承权的放弃和丧失
140	2. 代位继承
142	3. 转继承
143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145	附录
14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1	附录 2 主要收养法律文书

一、概 述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都离不开家庭。家庭是每个人接触最早的社会群体。在每个家庭中:孩子们受到父母的抚养和教育,得以健康、快乐地成长;老年人受到子女们的赡养和慰藉,得以安度晚年;夫妻相互关心、照顾,共同谱写幸福家庭的乐章。人类社会就是通过每个家庭得以延续和发展的。

(一) 家庭的含义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其成员间相互享有法定的权利,并负有法定的义务。为了更好地理解家庭的概念,首先要了解以下的问题。

1. 家庭的基本特征

(1) 家庭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的。这是家庭的自然属性。一般来讲,正常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组成,而且生活在同一个家庭中的成员,需要以有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比如,配偶双方男方称为夫、

女方称为妻,构成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又如,生育自己的称之为父母,自己所生育的称之为子女,构成家庭中的父母、子女关系;再如,同出于一个父母的称之为兄弟姐妹,构成家庭中的兄弟姐妹关系。所以,一般情况下家庭的成员,都是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的。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在这里,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血缘来自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法律拟制(比较常见的是收养)是形成家庭的特殊形式,也是社会对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根据组成家庭的亲属来源,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它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

(2)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这是家庭的社会属性。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是一个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非常广泛。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它的生活内容也在不断地变化。以经济生活为例,建国初期我国的农村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同时又是生产单位。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家庭不再是生产单位,而仅仅是消费单位。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于是农村家庭又具备了生产职能,成了生产单位。因此,我们说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2. 家庭的基本职能

家庭的职能就是指家庭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当前,我国家庭的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现人的生理要求

人进入青春期以后,性器官开始发育成熟,有了性的要

求。性要求是人的生理本能,满足这个要求不仅是男女双方的事,而且还会有第三个生命,还会有社会责任。在这个问题上既不能采用禁欲主义,也不能主张纵欲主义,而应当采用婚配主义。也就是说,男女两性通过婚配结为夫妻,组建家庭,在家庭中过着有秩序的两性生活,以此来实现和满足双方的生理要求。因而家庭就担负起了使人们满足和实现性要求的职能。

(2) 生育职能

人类社会要延续和发展,就需要人口再生产。家庭从它产生时起就担负着人口再生产的重要职能,人类的繁衍不断,主要就是依靠家庭来实现的。

在我国,家庭的生育职能是以计划生育为主要内容的。所谓计划生育是指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发展速度,使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它包括节制生育和鼓励生育两个方面。根据我国国情,特别是从人口现状出发,我国实行的是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为内容的计划生育。也就是说每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由此看来,我国的家庭不仅要完成生育的职能,还要根据国家法律的要求,实行有计划的生育。

(3) 供养职能

所谓供养是指物质经济上的供给和扶养。在人的一生中会因年幼或年老而需要人供养,还会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需要人供养。因而供养就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在一般情况下,供养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家庭供养;二是家庭、社会分别供养;三是社会供养。

根据我国国情供养主要采取家庭供养方式。也就是说,未成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老年人主要是靠各自的家庭来供养的。因为目前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社会福利还不够

发达,虽然设立了一些社会福利机构,诸如养老院、福利院等,但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供养仍要靠家庭来实现。在家庭中,父母要抚养未成年的子女,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要由子女来赡养,夫妻之间也要相互扶养。另外,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也要进行抚养;如果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也要进行赡养。这些就足以说明了我国家庭的供养职能。

(4) 教育职能

家庭的教育职能主要是指对子女的教育。它应当包括文化知识的传授和思想品德的教育。在我国,家庭教育是不可忽视的,因为家庭是孩子接触最早的生活环境和实践场所,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的教育、父母的行为对子女的思想品德和性格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父母子女间的亲密关系为教育子女提供了有利的、方便的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文化知识的传授逐渐由学校和社会来进行。家庭教育的重点就是对子女进行社会主义道德的教育,把孩子培养成对国家有贡献的新一代。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家庭对子女在思想品德方面的教育尤为重要。按照我国法律的要求,家庭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它腐朽思想的侵蚀。这是我国每个家庭应尽的社会职责。

(5) 消费职能

消费职能是家庭赖以存在的重要职能。从家庭的出现直至如今,家庭的消费职能始终存在。比如在当今社会中生活

资料的消费,主要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在家庭中,人们通过劳动获得应有的报酬,然后再根据收入情况来购买日用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家庭消费为我们每个人提供了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也为社会劳动力再生产能力的恢复提供了保障。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子女之间有抚养和赡养的义务。这个义务的履行实际上是通过家庭共同消费来完成的。比如父母为子女提供食物、衣物、住房、交通工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既是履行父母对子女抚养的义务,同时也体现出家庭的消费职能。所以,可以这样说,家庭的消费职能实质上是父母子女间抚养和赡养义务的转移形式。

(6) 生产职能

在我国,家庭不仅仅是一个消费单位,而且还是一个生产单位。自从家庭出现以后,社会生产都是通过一家一户的劳动来完成的,家庭在社会生产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与小生产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家庭是基本的生产单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普及,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家庭的生产职能开始削弱,但是农民、手工业者、小商人和其他小生产者的家庭仍然是社会生产单位,家庭也仍具有生产职能。

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许多家庭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生产经营的职能。在城市有很多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私营企业,也都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所以,家庭在我国现今仍担负着生产的职能。

(7) 精神慰藉职能

精神慰藉是指人愉快心理的满足和痛苦心理的解脱。在

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有心情愉快的时候,这种愉快心情总是希望与家人共享。同时,在生活中人们也会遇到困难、挫折和痛苦,在这个时候家庭就是个人排遣、吐露痛苦的场所,家庭成员间的关心、安慰,可以解除人的痛苦和烦恼。

在家庭中夫妻有着亲密无间的人身关系。这就使两个人在物质上、生活上、情感上不可分离,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同舟共济。这些上升到法律层次,就是夫妻间相互扶助的责任和义务。婚姻承担了扶助的功能。它要求夫妻在经济上、物质上相互供养,在生活上互相照顾,精神上互相关心、抚慰。

在父母子女之间,法律上规定了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里所说的“扶助”实际上就是子女在思想上、感情上对父母的慰藉,使父母有一个愉快的精神生活,充分享受天伦之乐。这些正是家庭精神慰藉职能的体现。

现在,社会竞争越来越激烈,很多人处于一种非常紧张的工作状态中,为了事业,为了社会责任,也为了不断提高家庭生活水平,整日忙碌,回到家里希望得到充分的休息,这时家庭的精神慰藉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上面所述的家庭职能,充分说明了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家庭与社会联系的环节。因此,每个人都要珍惜自己的家庭,保护自己的家庭,使家庭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得以充分地发挥。

(二) 亲 属

在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定的社会关系,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就包括了亲属关系。但是,并非所有的亲属关系都受法律调整。在这里我们要谈的就是法律意义上的亲属。那

么,法律意义上的亲属是什么?它有哪些特征?有哪些类型呢?

1. 亲属的法律含义

法律意义上的亲属是指基于婚姻、血缘或者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在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间产生了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亲属具有不同于其它社会关系的特点。婚姻和血缘是亲属关系借以发生的基本途径。当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依法创设(即法律拟制,收养就是比较常见的例证)。这里应当指出,亲属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受当时的社会生产方式和文化结构的制约,亲属关系的内容不尽相同,统治阶级则用法律对亲属关系加以规范。目前,我国婚姻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继承法、国籍法等有关法律都从不同的角度对亲属关系作出了具体规定。

那么法律意义上的亲属具有哪些特征而使其区别于其它社会关系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亲属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

大家知道,身份表明的是人在社会关系中特定的资格和地位,称谓是人身份的标志。亲属间的身份和称谓,主要来源于自然形成。比如,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祖孙关系等都是因血缘联系而自然形成的。这种血缘关系是无法改变的。生活中有些人因父子、母女关系不和而要求解除父母子女关系,这是无法实现的,因为父母子女之间是一种自然的血缘联系,是割舍不断的,即使一方死亡了,相互之间的身份关系也不改变。生活中常常有这种情况,当某个人去世了,他有一个儿子,周围的人仍然会习惯地称死者的儿子为“×××的儿子。”这就说明了父母子女的身份是源于自然的。然而,在